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于北京市海淀区裕龙国际酒店B座3层第七会议室召开。

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8 日下午15:00 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684,8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5,216,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2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1,252,3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9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432,4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90%。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

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孟宪民回避了全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8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9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1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2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4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本次配套融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5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7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9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孟宪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填补交易完成后被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3,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剑婷、何伊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